

1 因訴願人前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驗或檢驗合格排氣管
 2 之系爭車輛，違反同條款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11年10月
 3 21日新北環稽字第22-111-100236號裁處書，裁處訴願人
 4 3,000元在案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2次違反噪音管制法
 5 第8條第4款及本府110年10月25日新北府環空字第
 6 11019696401號公告事項八、(二)規定，依噪音管制法第23
 7 條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1項次1規定，
 8 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:元)	裁罰基準 (新臺幣:元)
1	第8條	第23條	於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，從事第8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。	3千元~3萬元	1.第1次違反裁處3千元。 2.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1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。
罰鍰額度=3,000元×2=6,000元					

9 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環境講習時數（摘
 10 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(A)	環境講習 (時數)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23條、第24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以倍數裁處罰鍰金額，且其罰鍰數額，達元新臺幣5千元以上。	依裁處之倍數乘以2計算其環境講習時數，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	

1 是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，以訴願人違反噪音管
2 制法第8條第4款及本府110年10月25日新北府環空字第
3 11019696401號公告事項八、(二)規定，依噪音管制法第23
4 條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1項次1規定，
5 裁處訴願人6,000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環境講
6 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處環境講習2小時，揆諸首揭
7 規定，洵屬有據。